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均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对2011年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出席董事会的详细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圣平	20	20	0	0
王爱国	20	20	0	0
王新宇 <sup>注</sup>	5	5	0	0

注：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睿佳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于2011年7月29日提出辞职，2011年9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召开会议前，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力求使董事会形成严谨、科学的决策。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就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股权激励、改聘审计机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确定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二) 2011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上发表：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意见。

(三) 2011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上发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意见。

(四) 2011年6月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

-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对代理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 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六) 2011年6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2011年7月1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

- 1、关于更换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总裁基本年薪的独立意见。

(八) 2011年8月1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对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九) 2011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上发表：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意见。

(十) 2011年8月3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 2011年9月1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的独立意见：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十二) 2011年9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发表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的独立意见。

(十三) 2011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上发表：

- 1、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意见；
- 2、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十四) 2011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

-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关于代理融资采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

(三) 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五、其他工作**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义务，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王爱国 王新宇

2012年3月29日